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109年度訴更一字第59號

03 原告 傅阿妹

04 訴訟代理人 王鴻珣 律師

05 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06 代表人 王綉忠（局長）

07 訴訟代理人 徐慧茹

08 上列當事人間因贈與稅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日言詞  
09 辯論終結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並再行準  
10 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1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13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14 法官 畢乃俊

15 法官 侯志融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19 書記官 徐偉倫